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A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3	016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 3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续运作期到期日以此类推。由于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30 天。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为下一开放日，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3000000	0.20%	-
3000000<=M<5000000	0.1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1)申购单位 M 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3)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7)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运作期到期日可赎回份额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赎回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但不得低于 1 元。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业务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个人投资者品时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电话：13888969712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4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电话：010-85632771

网址：https://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联系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科创 11 街 18 号京东大厦 A 座 15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陈龙鑫

电话：189118696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380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沛玲

电话：021-2061399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王笑宇

电话：010—59403028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客服电话：95055

(14)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院润世中心 A 座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张朗

联系电话：0532-88018810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8189598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孙玉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网址：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1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杨雅凤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弘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0571-88911818-8659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闫梦雯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13761050967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s://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20)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吴忠坚

联系人：毛健

电话：010-59336550

网址：http://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冷峰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22)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13810429012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167-531

(2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佳霞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24)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陈彦妫

联系电话：010-88312977-8019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客服电话：400-0011-566

(2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17610275787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2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28)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35、39 层，2201、2204、3101-31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戴沁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网址：www.orientfutures.com

客服电话：400-885-9999

(2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95376

(3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乐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网址：https://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3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联系电话：17717506649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67-523

(3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婉雯

联系电话：021-2069181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34)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3

网址：www.ajwm.com.cn

客服电话：400-8032-733

(3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86-755-82960167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36)乐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联系人：周旋

联系电话：020-28381666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3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38)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刘梦

联系电话：0755-23914981

网址：www.htfc.com

客服电话：400-628-0888

若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查阅相关资料。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A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4	016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份额类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M	5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0	

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其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连同该笔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10%
	T≥30 日	0.00%
C 类基金份额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10%
	T≥30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